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200825000000008025--

执收单位编码:442008501

执收单位名称: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5-03-03

付款人	全 称	佛山市广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 称			
	账 号			账 号	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万元整				(小写) 20000.00元	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99990		其他一般罚没收入-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罚没收入		元	1.0000	20000.00000	2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中山市南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		备注	

附加信息	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33908	全书校验码	33680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5-06-03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3.00%		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粤中南朗执罚字（2024）527号					
处罚原因	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					
加罚原因	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s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

中山市翠亨新区非税转账须知

特别提醒：缴款人通过转账方式缴款的，请务必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如果缴款人不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，银行将在收到汇款后2个工作日内退回转账款项，由此导致缴款人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缴款义务的，由缴款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一、转账收款银行信息

缴款人（包括单位和个人）可将款项转入以下银行收款账户，并在转账备注附言中注明“20位缴款识别码”，汇款后次个工作日即可扫描通知书上二维码获取电子票据。

收款银行(排名不分先后)	账户名称	账号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	440780049156241035009908003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翠亨新区支行	待报解转账汇入税费资金暂收	2011000911200516762
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亨新区支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算收入	9063210010079002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南朗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	9132620018535022
农行民权支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	44310701010046140
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	邮储银行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非税收入结算户	4415602200125237
交通银行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非税收入归集户（地方）	484009012180100100010199
兴业银行中山分行	待报解预算收入-中山市翠亨新区非税收入汇缴专户	396010100100000480

二、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收款银行退款，请缴款人务必注意：

①缴款人不按要求填写转账备注信息或备注信息有误 ②缴款人将多笔缴款金额相加汇总为一笔划入收款行账户，造成银行不能对账的，收款行将按原转账账户退回款项。

三、各收款银行联系方式（区号为0760）：

建设银行：88882839；工商银行：89982306；农商银行：89877323；中国银行：85211132；农业银行：88846664；邮储银行：86188925；交通银行：88806702；兴业银行：88368666。